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陸貳第(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元千一每售零
 元萬五十份年半
 元萬十三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七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六月八日院字第五七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福州市民黃秀光為沒收布疋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一部分，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補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尤公俠為上海市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樹文為內政部警察總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吉隆坡領事薛壽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鄺達為駐吉隆坡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武元昌為水利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榮生為中央水利實驗處水利航空測量隊副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抱雲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警務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霞飛為江蘇崑山縣縣長，張開嶽為江蘇沛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俞林昌、王克宥、夏慶鑒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鴻壽為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易繼志為江西省度量衡檢定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人俊為湖北五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文鼎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勁夫署四川三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玉峯署西康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炳生為西康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治榮為西康昭覺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其諱為山東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秋方為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韓宏綽為山東省衛生處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聖慶為山東省政府專用無線電總台台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長興為山東臨邑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賀海田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善同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邦經為福建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慈仁為福建南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智銀為福建三元縣縣長，黃永滋為福建建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逸生為福建晉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商作莘為廣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吳耀祥為廣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廣西義甯縣縣長周紹麟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家晉署廣西義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肇第為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張鐵錚、科長李銘彝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銘彝為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長順縣縣長楊悅霖、署貴州仁懷縣縣長李山崙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植亭署貴州長順縣縣長，何蔭徵署貴州仁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敬業署綏遠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玉周為北平市政府教育局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士欽為廣州市政府民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四九四號
 三十七年五月八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四月份

應通緝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處	備註
金振中	男	七	開封			妨害自由			河南河南高檢高檢	

Table listing names and locations of various officials or members, including 羅延典, 田梧林, 朱錫銘, etc.

Table listing names and locations, including 羅延典, 田梧林, 朱錫銘, etc.

Table listing names and locations, including 羅延典, 田梧林, 朱錫銘, etc.

Table listing names and locations, including 陳冠洲, 韓練臣, 董茂亭, etc.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八三四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六日(補登)

案據代行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職務張蘊毓三十七年已往代電稱...

法令解釋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九八〇號 三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補登)

浙江高等法院孫院長覽 上年戊元代電悉。紹興地方法院代電所請核示一案...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案據紹興地方法院三十六年酉有代電稱...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卅七)七法字第二八七四九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六日(補登)

再訴願人 恆德堂 王金甫 年四十三歲 天津市人 住天津北門內戶部街五十六號

右再訴願人為聲請發還土地事件，不服地政部決定，提再訴願案，本院決定如左。

再訴願駁回

本案系爭土地原係再訴願人所有，於淪陷期間，被偽天津市公署財政局強制發價收買...

查本案土地，天津市府以有繼續使用必要，已依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六條規定...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 Sex, Age, Nationality, Residence, etc. for Blanca Maria Sannino.

行政院判決

三十七年度判字第十三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五日(補登)

原告 黃秀光 住福建省福州市蒼前山程埔頭三十八號

被告官署 南平縣政府

右原告為沒收布疋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日所為之一部分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除關於撤銷沒收已在規定期間內登記布疋二十八包之部分外，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緣原告開設光記布棧於福州，民國三十年五月間由滬採購布疋七十九包計八百七十八疋(內府綢八百零五疋派力司七十三疋)，運抵南平轉運邵武，三十一年一月間復由邵武運回南平寄存公營囤倉，交由夥友趙水保保管，被告官署南平縣政府於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告該縣為指定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區域，並於同年二月十七日舉辦日用重要物品登記，限令各商存貨須於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前登記，逾期即依照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以下簡稱取締囤積居奇辦法)予以取締，原告於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依照規定存貨登記申請書填請登記存貨二十八包，又於同年二月二十六日以公聲囤倉便箋分列二十八包及五十一包兩筆續請登記，嗣於三十一年三月六日被財政部福建緝私分處南平查緝所查獲，認係囤積居奇，送由被告官署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向福建省政府提起訴願，被決定駁回，後復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經決定本案布疋其在規定期間內登記之二十八包，原處分沒收應予撤銷，其未規定期間內登記之五十一包，原處分沒收維持之，原告對於維持原處分部分仍不服，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再訴願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查取締囤積居奇辦法第九條規定，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積業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及所屬之同業公會應市銷售，依此規定，但須報明主管官署為已足，所謂報明並無一定方式，况原告為經營本業之商人，該貨又係淪陷時期繞道搶運陸續批售所餘之貨物，與囤積居奇之性質根本不同，且原額棉紗二十五包布疋三千九百餘疋，至被扣時僅餘八百餘疋，足見並無不應市之事實，再就事理而言，自公告後不報告而被查獲時，自屬有意囤積，而予以沒收之處分，固屬正當，若於公告後未查獲而先自動報明，則無囤積之惡意，有應市之決心，亦可證明原告全部布疋之登記固有先後，其先報之二十八包為時較早，有定式之報告可資填載，而後報之五十一包日期較遲，僅用公聲囤倉之便

箋填載，形式雖有不同，而有報告之手續則一，取締囤積居奇辦法第七條第一款之得以沒收者，係指不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而言，原告既已呈報有案，自無適用該條之餘地，且南平非原告營業所，因福州淪陷疏散該地，與有營業所而不應市者不同，矧有應市事實，尤無可受處罰之理由，至函電中間有止售之語，係對於某有力者欲以廉價全部盤販而去，原告不能傾銷歇業，自有止售必要，實與居奇不同，理合狀請撤銷再訴願決定關於維持原處分部分，以昭法治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依取締囤積居奇辦法第九條規定，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積業經指定之物品，不但應報明主管官署，並應應市銷售，辭意甚明，原告狀稱但須報明主管官署為已足，並謂函電中間有止售之語，係因某有力者欲以廉價全部盤販，不能傾銷歇業云云，查經商目的在於買賣貨物，祇問有無顧客，不計其是否為有力者，原告囤積大量布疋，既不依照規定期間登記，且在本府公告後已有賣主，仍電囑夥友止售，顯屬有意居奇，實違反取締囤積居奇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本府原處分依同法第十七條第一四兩款論處，並無不合等語。

理由

按取締囤積居奇之日用重要物品，關於服用類者應以棉花棉紗棉布(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白色或印花棉布)麻布(各種本色麻布各種漂白白色或印花麻布)皮革及其他經濟部呈准指定者為限，此在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二條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前被查獲 布疋，據福建緝私分處南平查緝所移送南平縣政府所開清單，計有府綢八百零五疋，派力司七十三疋，查府綢及派力司既不在上述取締囤積居奇辦法第二條乙項服用類列舉範圍之內，且經本院函准經濟部查覆，紡網派力司不在指定取締囤積之列，原處分依取締囤積居奇辦法第十七條第一四兩款，將貨物予以沒收，自屬不合，訴願決定未予糾正，再訴願決定除關於已在規定期間內登記布疋二十八包之部分外，再訴願決定除關於已在規定期間內登記未就此以為攻擊，但其請求撤銷原處分及原決定之意旨則一，尚不能不認為有理由，再訴願決定除關於撤銷沒收已在規定期間內登記布疋二十八包之部分外，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應由本院一併予以撤銷。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應認為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鑑字第一四二八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二日(補登)
被告懲戒人 葛延林 浙江開化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七歲 浙江長興人 住開化縣

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葛延林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浙江監察區監察使朱宗良案據開化縣七賢等鄉鎮長暨鄉民代表主席徐鳳民等聯名呈訴該縣縣長葛延林率隊出巡勒索供應殺害鄉民激動公憤一案，飭據浙江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查復，經加審核，認該開化縣縣長葛延林有失職情事，提案彈劾，經監察院交監察委員黃鳳池王子孫陳伯清審查成立，由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葛延林，於地方安謐之時，集合保安警察行政警察刑事警察至五六十八人之多，率領出巡，並無適當統一指揮之人，且使譯電員葛和芝參加行列，巡至各鄉鎮，所有險警膳食均由鄉鎮公所代辦，馬金鎮公所代辦晚餐共費四十餘萬元，縣府僅按每名二千元之數計數發還，共計十餘萬元，與實際支用數相距頗大，其他鄉鎮亦有類似情形，又該縣長於上年十月九日巡抵七賢鄉，查緝在余氏宗祠之余大長麻，而住居祠內之余紹南，見多人入內，驚恐圖逃，其時譯電員葛和芝在南門外守望，聞有人入內，即喝令止步，並向路外鳴槍一響，適中腰部，旋即身死，經開化縣司法處判處葛和芝有期徒刑一年，此項情節，既據浙江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查明屬實，事實自極明顯，原劾認葛延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六兩條之規定，要非無據，申辯書徒以空言飾辯，不足採信，該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殊難辭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葛延林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本報啟事

(一) 本報訂價全年三十萬元，包括國內平寄郵費在內，如承委託掛號或航空寄發，則須照下表另納寄費，此係代辦性質，嗣後結算，多退少補，如遇調整，隨時公告。(二) 國外另照郵章收費。

定報期限	航平寄費	掛號寄費	航掛寄費
半年	二百四十萬元	一百六十萬元	四百萬元
全年	四百八十萬元	三百二十萬元	八百萬元